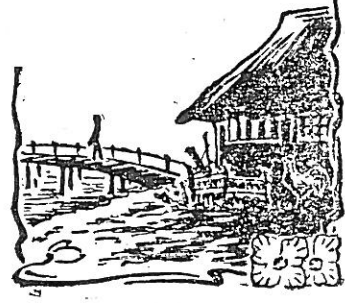


內  
外  
時  
報



英藏交涉始末記 錄申報

去年八月十七日。英國政府。為西藏問題。為蒙古問題。皆提出條件。要求我國政府承認。當時袁總統以民間政黨。熱於黨爭。國務院組織。為黨爭所犧牲。南北統一之實事。殊不可期。民國之前途。將不知陷於何等地位。乃僅僅籌出一招致孫黃北上之策。以注意於統一中央之先決問題。其時陸徵祥為總理。兼任外交之局。因反對黨攻之甚力。卒乃稱病而退。因此種種。遂將對付英俄兩國之策畫。悉置之不問矣。

23517  
西藏問題之發生。據藏人言之。則謂革命當時。駐藏華兵。以贊助革命之名義。為暴亂之行爲。動肆虐待。藏人不堪。乃逞其強悍好戰之性。以為反抗。當時屬於前藏者。有三千一百五十五寺院。屬於後藏者。有三百二十七寺院。合計三千四百

八十二寺。其中大部分。皆揭獨立之叛旗。至與中國為對峙之形勢矣。

西藏之番兵。行動如此。而駐在西藏內地之華兵。威力甚微。究不能鎮壓。其時為前清革斥之達賴喇嘛。久在大吉嶺。私待回復勢力之機會。聞藏中消息。以為時機不可失。遂於民國元年五月。決意歸藏。自大吉嶺起程。赴拉薩。當時英國實力保護之。故途中絕無所阻礙。而竟歸拉薩。

及至七月二十七日。倫敦時報曾揭一論文有云。英國承認中國在西藏宗主權。今日既經停止矣。新出發之中國遠征隊。必以野蠻行爲。而為殘酷之壓制。無可疑也。吾政府宜要求中國。非在制限之範圍以內。中國決不可再干涉西藏之自主權。英藏兩次條約規定之西藏自主。中國決非可剝奪之者。英俄協商中置代表者於拉薩之條件。得因保護

英國之利益及藏人之福幸。更改設置代表之程度。今日者乃試驗此更改之好時機也。

該報以如此議論。鼓動政府。而英政府遂於提出要求以前。援護達賴。使達賴強制在拉薩江孜等華兵。解釋武裝。經印度而過歸於國。惟許護衛西藏辦事長官鍾穎。在拉薩置少許之衛隊而已。

由此觀之。達賴不特因歸藏而得達回復勢力之目的也。且至使西藏具半獨立國之性質焉。此誠西藏千載一時之會。而東部西部各酋長。且乘勢侵四川邊境。攻陷巴塘裏塘之二要衝。袁總統不得已。命四川都督尹昌衡出師。六月十六日。第一次征西軍。遂自成都向裏塘出發。

英國政府。當中政府發征西軍出征之命。其時（即六月十六日）即使駐京公使朱遜典質問北京政府。有云。不照會英國。即出兵於西藏。究何理由。

我政府於此。一面以公文答復出兵之理由。一面使陸外交總長赴英國公使館。特為說明。其時蓋六月二十二日也。其大意如左。

藏匪叛亂。久不平靜。故敝國為保護中外商民。遣派軍隊於西藏。蓋此次出兵。以綏撫為主。非正式之戰爭。切勿疑慮云云。

經此次答復之後。英國公使更據本國政府之電訓而為抗議。其說如左。

英國據一千九百零四年之英藏條約及一千九百零六年之中英條約。要求承認左列各項。

一 中國政府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。又不得在西藏施行與內地同一之行省制。

二 中國政府不得以無制限遣派軍隊於西藏。或駐屯於西藏。

三 中國政府對於西藏有宗主權。無完全主權。此事須以條約明確改訂。

四 中國政府因西藏間國境遞傳通信機關。為中國亂兵阻害。承認其責任。該地之遞傳事務。須按例復舊。

五 中國政府不承認以上條件。英國政府亦不承認共和政府。英國政府。提出五項條件。要求我國。果根據英藏條約及中英條約而為抗議乎。抑但為優勝劣敗之強權的政治問題乎。世界自有定論。吾人於此。無庸贅論。然其以為中國政府不可干涉西藏內政之唯一根據。則固不待學者之研究。覺英國要求之理由。甚為薄弱。一千九百零四年英藏條約如左。

第九條 凡未經英國政府許諾之事項。西藏政府不得行之。其事項如左。

一 無論如何外國。為涉於賣却抵押或占領西藏領土之部分。

二 外國干涉西藏問題。

三 無論如何外國。設代表或委員於西藏境內。

四 以鐵路電信礦山其餘利權。予歐洲各國或歸化人。若許予以如斯之利權時。則應以同一或同種種利權。予英

國政府。

五不問現金或何種財產。凡屬西藏之歲入。或讓或擔保於外國或外國人。

又一千九百零六年中英條約。其規定如左。

第二條 英國政府不割據西藏之領土或干涉其內政。中國政府亦不許其他外國割據西藏領土或干涉其內政。

又一千九百零七年。英俄協約中關於西藏之約束。其規定如左。

俄國及英國政府。認鄰國在西藏之宗主權。因大英帝國地理上之位置。有特別利益之事實。特維持西藏對外關係之現狀。約束如左。

第一條 兩締約國。尊重西藏領土之保全。對於其內政。一切不干涉。

第二條 俄羅斯及大英帝國。據承認中國在西藏所有宗主權之原則。非經中國政府。不得與西藏爲何等交涉。

但此約定。非解除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英條約第五條所規定。及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條約所證明。西藏官吏與英國貿易事務官之直接關係。且據在一千九百零六年條約第一條。不得變更中英各條約。

然則英國要求不干涉西藏內政。其惟一之根據。即一千九百零四年條約第九條之規定。既約外國不得割據其領土。同時又是等之外國。不得干涉其內政。其第一項所謂外國。第二項

所謂爲外國。就外國之文字。謂中國亦包含在內。未免強辯。何則。在條約之確證。於一千九百零六年條約第二條。對於約東英國不干涉其內政。惟規定中國政府。亦不許外國干涉西藏領土。或其內政而已。至於中國。有干涉權與否。則並未規定。此即認中國宗主權之當然結果也。今日以該二種條約。斷言中國無干涉權。不但其根據甚爲薄弱。更觀一千九百零七年英俄協約。有認中國宗主權之明文。且明載英俄兩國。非經中國則不得與西藏爲何等交涉。而欲解釋中國與西藏關係。在實際不過爲無意義之宗主權。亦殊不當。

我政府自此立論。主張中國在西藏有宗主權。對於西藏之內亂。因行統治權之必要。不得已而出兵。無受英國干涉之理。英國之抗議。確爲不當矣。

然則在條約上。規定甚明。更無異議。假令合法理解釋。以爲政治問題研究之。則同時可發見其附帶之外交問題焉。

中國對於西藏有宗主權。蓋不待論。然既有宗主權。縱令無條約上之規定。亦得有干涉西藏之自由權。以是爲解釋。則英國亦不無自爲辯論之餘地。蓋英俄所主張西藏不可侵之主義。爲自防衛印度國境而起。且不外保護商業上之利益。若中國政府濫行派兵。干涉其內政。以至壞亂秩序。將與西藏不可侵之主義抵觸。其損害之所及。終不可以坐視。由是而生抗議焉。

非必侵害中國之宗主權。例如無所制限。以增加辦事大臣之衛隊。愈以害華藏人民間之感情。必至一國國政。愈見糾紛。因

23520 要求駐兵之制限。與遠征軍之中止。終且要求不干涉其內政。視爲一新外交問題。然此項事件。但以條約文字求解釋。實覺稍遠於事實。若我國有相當之實力。以交涉之侮辱如此。不稍退讓一步。未嘗不可。特以民國創設。猶未完備。統一未固。自鑑周圍之事情。不能不取一易爲解決之方法。因是而條約上解釋之爭議。暫置之不論。特含糊答復之如左。

一 民國因西藏騷亂而出兵征討。屬當然權限以內。斷非他國所可容喙。惟新共和國。亦願改訂中英兩國之對藏條約。承認暫爲停止進兵。

二 爲藏民之幸福與中英兩國之利益。改訂中英兩國關於西藏之條約。更當開誠商議。決不猶豫。

此雖非正式之答復。然既未明言拒否。且爲袁總統之手書。由其意旨求之。要不外求暫時交涉之猶豫而已。英國政府。亦以我政府當時狀態。極爲混沌。遂表同情而容納之。其時尹昌衡在途之兵。與自雲南出發之西征軍。方恢復裏塘巴塘。欲更進藏境。忽接中止進軍之電命。遂次於金沙口岸(川境)以待。

征討西藏軍。爲英國之干涉而中止。其內情既傳於外間。於是民間之輿論。皆斥英國強辯之抗議爲不當。一面猛烈攻擊政府外交之失敗。政府因一時輿論沸騰。頗陷於困難之地位。然當時六國借款之談判。業已決裂。國民之眼光。羣集於格利斯浦借款之速成。爲一重大問題。不得不暫將藏事維持。蓋有種種理由在焉。

一 借款成否。爲民國存亡問題。六國資本團之苛酷條件。至使民國不得已而拒絕。忽有格利斯浦資本團。慷慨而出任鉅款。而該團即爲英國人所組織。民國對英之惡感。由是而減。且藉以調融焉。

二 外人擬議。以爲若征西軍入藏。則與前清宣統二年討伐軍。入拉薩相同。必對於藏民。有所侵擾。以至破壞西藏之秩序。破壞印度境界之平和。故無論自政治外交上言之。自人道言行之。英國不可不絕對阻止西征軍之入藏。此種議論。殆一時盛行於英國朝野。若民國蔑視而斷行討伐西藏。則必與英國開釁。三 西藏自前秋與華人衝突。邇來迄無止時。因之產業及貿易。大受擊挫。食料品既告缺乏。財政亦極支絀。加之巴塘裏塘。西藏軍既爲西軍所敗。遂賴爲之氣餒。無最後接續奮鬪之勇氣。遂私款蒙藏事務局。而授意於民國媾和。

四 民國政府。內正力謀設立正式政府之準備。且財政困難。亦日加甚。加以外蒙問題之危機益迫。而終不能注全力於西藏問題。

有以上種種原因。我政府遂不能對於西藏。毅然施行武力政策。不得已而決取懷柔主義。其內容及施行方法。由趙總理於九月十六日。在參議院秘密會。對於西藏問題質問之說明。及段總長於九月十八日。在參議院秘密會。關於西藏軍事之說明甚詳。揭其大意如左。

趙總理之演說

一 藏人不欲施行新制。故民國在西藏。不施行新制。悉依舊法。以定方針。

二 承認達賴之歸藏。及復其封號。

三 漢人在西藏之生命財產。由民國十分保護之。

四 與英國締結現在之條約。悉繼續遵行之。

段總長之演說

一 對於西藏不主用兵力。且以避英國之干涉。為對付此事惟一方針。此後西藏問題。當直接與達賴交涉。

此即我政府當採懷柔西藏策也。為欲避參議院之攻擊。故對於英國之干涉。託名於條約或英人保護之下。而實行其退讓。以是西藏出兵之中止。名義上雖以尊重西藏之平和為理由。實則因英國反對出兵。而許其要求。并從西藏之希望。於某範圍立於民國統治權以外。以敷衍一時。至根本的解決。尚須有待於折衝也。然在政府當時之狀況。則借款問題橫於前。蒙古問題迫於後。輿論囂然。皆攻擊政府外交之無能。其勢洶洶。政府或者因是而顛覆。亦未可知。此時政府。出於如是之姑息策。或亦非得已歟。

23521  
英國自初即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。惟不認其統治權。既對於中國統治權之行使。為極端的反對。於斯時也。民國政府。亦已決定退讓。是西藏無論欲為如何之企圖。以侵害中國之宗主權。英國不復主張陽援陰助之義。再如當初之強硬。至十月十五日。經駐英代表劉玉麟電致政府。其條件如左。

英國允民國政府。若能履行左記二條件。則條約範圍以外。不再干涉。

一 履行中英條約之規定。不以兵力對西藏。

二 優待達賴喇嘛。

右條件在政府本無異議。當即慨然許英國之要求以為答復。於是英國駐屯於拉薩之軍隊。遂全行撤退。惟留一師之兵。守備印藏境界而已。

我國對於西藏問題。所以讓步之故。既可由交付英國之答復。略窺其意旨矣。至十月中旬。達賴喇嘛向政府提出媾和條件。由駐藏辦事長官。經印度而電致國務院。其條件如左。

一 西藏人當與漢人有同等之權利。

二 民國政府每年補助西藏五百萬兩。

三 西藏人得以西藏境內之礦山。自由向外國人抵借。

四 西藏人得自由練兵。民國政府不得干涉。

但承認得以我國內地軍隊一千五百名。派駐於西藏。

五 一切官制。雖照民國政府之規定施行。而人才則採用西藏人。

以上媾和條約。十月二十二日。在大總統府會議。復在國務院會議。而反覆討論。其結果如左。

一 第一條西藏人與漢人享有同等之權利。此事臨時約法第五條。本有明文。絕無抵觸。第五條官制並任用西藏人為官吏。亦無異議。

23522

二第三條以礦山自由爲外債之擔保。實爲侵害領土主權之行爲。絕對不能承認。

三第二條請求補助費。及第四條自由練兵。其理由如何。須說明之。

我政府據此以媾和條件審議之結果。傳達鍾穎。同時又派遣與達賴有親交者。與達賴再爲該條件之商改。而從事交涉。且命其將經過事項。詳細報告焉。

雖然。英國表面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。且公言若西藏人欲毀損該主權。亦決不贊助之。然在實際。該國當局者。以爲中國屢屢在西藏行使統治權。破該地並印度邊境之平和。實英國所不能忍。爲欲使西藏永遠持續中英條約締結時之狀態。派遣一代表者常駐於拉薩。又附隨於一千九百四年條約之利權。英國多有放棄之者。此際宜以有利之處置爲急務。此種議論。一時盛行。與其所據以爲名者。往往與事實相反。卽英國之對藏策。雖非如俄國欲使外蒙自民國全然分離。而後行併合之策。然欲使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。視從前更爲薄弱。卽置之於有名無實之地位。而於此間確實增長其特種之權利。此固無可掩者也。

然則達賴喇嘛提出在西藏自由練兵或起外債時。得以礦權自由提供擔保等條件。必有立於達賴之後。以操縱之者。其理甚明。現在拉薩之辦事長官。一再報告政府。謂與達賴直接交涉之際。受英人種種之妨害云云。於是政府乃欲沾達賴之歡心。

以求解決本問題。或能有利。遂卽允許英政府所要求之優待達賴條件。於十月二十八日。復達賴喇嘛之封號。同時俸金亦復其舊。政府以爲如此必能得達賴之歡心。更進一步。而勸告達賴自赴北京。與政府當局。直接協定中藏之關係。以一掃雙方之誤解。然狡獪之達賴。以在北京協議。各種條件。或有所不利。遂以謝絕。其謝絕赴京之理由如左。

一目下西藏人民奉達賴爲教主。無論何事。皆據達賴之命令處理之。此時若離西藏。恐起內訌。

二西藏軍心。服達賴之威望。故嚴守紀律。若達賴赴京。不能保其平穩。

三西藏一切交涉。皆達賴自爲處理。故不能遠離西藏。

達賴據以上理由。謝絕政府之勸告。然袁總統解決西藏問題。仍不欲因是而一變與彼直接交涉之方針。乃更致電達賴。謂達賴如不能自行赴京。可速派代表者來京協議云云。達賴亦既允諾。將派代表赴京矣。乃俄蒙協約。忽於其時發表。我國上下。喧囂叫號。視線悉集於北邊。至不遑兼顧西藏問題焉。達賴遂因是而中止派遣代表。觀望中俄交涉之結果如何矣。

達賴所以中止派遣使節者。雖有許多理由。然若庫倫之獨立。歸於失敗。則西藏必表示柔順。於一定條件之下。與民國媾和。萬一庫倫得達獨立之目的。則西藏亦乘此時機。以脫民國之羈絆。無可疑也。以此推之。則鍾辦事長官。電致政府之報告。謂達賴擬向英政府爲七十萬鎊之借款。一面整軍備。一面購入

糧食云云。決非無因之言矣。

惟達賴雖屢爲庫倫之活佛所聳動。謂宜急做蒙古獨立之舉。而卒未表同意者。此其理由非他。因達賴與英國之關係及英國對於西藏之位置。較之活佛與俄國之關係及俄國對於外蒙之位置。大異其趣故也。

夫達賴雖爲近代西藏喇嘛中最傑出之人物。然往往縈於私利私欲。而大局轉若置之不足重輕之勢。現西藏之興廢。一繫於彼之一身。而達賴乃使部下干涉印度鴉片之輸入。而貪其暴利。此其例證也。故袁總統知達賴爲人。無確乎不拔之定見而有貪欲。又當彼歸錫於西藏。間接直接。皆受英國之保護。其結果西藏之實權。漸有移於英人掌中之勢。而不無後悔。且懼其易迷於外人之甘言也。乃囑其派遣使節於北京。與之直接開講和交涉。達賴亦既允之矣。而袁總統派遣馬吉祥姚寶來赴西藏之命令。卽此結果也。此不但齎封號與達賴。與交付俸金也。且欲使一般西藏人。知共和之利益。不由講和談判之形式。而收講和之實。故該二冊封使節。當出發北京之前一日。卽十二月十六日。謁袁總統請訓。總統語以大旨。其詞如左。

西藏爲中國之門戶。此次達賴傾心於共和。誠五族之幸也。但喇嘛中不知共和之利益者甚多。一到西藏。速將中央政府之情形。及中央對於西藏人之所有希望。向彼等十分解說。至其餘中央與西藏之融洽策。可與鍾辦事長官尹鎮撫使等協商後。適當處置之云云。

然則該冊封使之派遣。雖不能卽視爲媾和決定之使節。然其實質上。實帶有重大之使命。彼等入藏後。於其折衝上所生之效果如何。是卽民國與西藏間親疏向背之所由繫也。

遣派使節。避英國而與達賴直接解決西藏問題。此爲我國一面之希望。非英國之所願。英人固決不甘放任之也。何則。英國對於西藏之行動。雖非如俄國之對於外蒙。顯抱野心。然最近駐英外交代表劉玉麟。曾電致北京之報告如左。

英國願承認俄國在外蒙之自由行動。當以變更俄國一千九百零七年英俄關於西藏之規定。承認英國派代表於拉薩。並許其干涉西藏之內政。爲其代償。以是向俄國政府聲明。

俄國政府則拒絕之。以爲外蒙自初卽爲俄國之勢力圈內。所有對蒙之處置。毫不受他人干涉。不能應交換之要求云。又西藏辦事長官鍾穎。亦有電致北京。其文如左。

十二月十五日前。英國既將軍隊自拉薩撤去。復以步兵四聯隊騎兵三中隊入拉薩。

據以上事實。則英國雖認中國在藏之宗主權。亦屬有名無實。其目的在確定本國之利權。殆確乎不可動。是則如袁總統之計畫。欲但縱操達賴而解決今日之西藏。其成功甚不可望。且英國亦必起而妨害之。此事固可推想而得之也。

果也。楊芬自印度來電云。方奉使命入西藏。及大吉嶺。印度總督不給護照。並阻其前進。不得已徑電達賴。其回電之主旨。所答非所問。僅有漢兵焚殺搶劫云云。其向背之端。則不

明言也。

楊芬以如何之資格而入西藏乎。印度總督。以如何之理由。不給護照而阻其前進乎。雖不及詳知。然苟爲民國之使者。則阻止之。其理固甚明也。

此可以一言蔽之。在日下懸案中之西藏。我國政府無論派冊封使。派宣撫使。派密使。在民國一面。以爲出以平和之手段。在對面之英國言之。則皆爲反覆誘惑。苟中英交涉未了。固非可自由行之者。英國對之阻止其前進。殆與阻止敵之斥候。欲圖破壞英國之政策者同。不容疑也。

即英國政府。對於民國政府。既未就英國政府所提出之要求。與以明確答復以前。暗中執籠絡達賴之手段。即顯有害其感情。又不容疑也。

十二月十八日。袁總統先使張錫鑾爲奉天西邊宣撫使。行招撫東蒙各王台吉之策。繼又以溫宗堯王人文爲西藏宣撫使。招撫西藏。而提出於國務會議矣。

英公使聞此消息。以爲我政府關於西藏問題。對英交涉。遷延至無期限。欲用懷柔手段。操縱其間。使英國之要求。終歸無效。於是電致本國政府。請示訓令。英國政府。以爲去年八月十七日提出之要求。本以好意。而任其猶豫答復。乃民國政府如是。遂命英公使。速求前要求條件之答復。英公使接政府之命。一再催促。陸外交總長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答復。即其結果也。

英國政府。自接該答復以來。亦未提出何種抗議。想尙在籌思考慮之中。吾人可拭目於今後之交涉矣。

### 法國奧斯東博士在國民黨上海交通部之演說

諸君乎。余今日承諸君盛意。集會歡迎。不勝感謝。但余對於諸君今日之舉。實不應當此。當余得中國共和告成消息時。

心中愉快。實已足酬余嚮日爲中國籌畫革命之勞。夫助一民族得伸其自由權。豈非人生最愉快之事乎。故當武漢起義日。吾歐西同志。無不日夜望其成功。苟有可以爲中國盡力者。俱不辭艱難以圖之。蓋誠知一國之進化。其影響所及。能令全世界胥受其幸福也。

吾歐西人士之凡有美術及哲學思想者。無不親愛中國。蓋知中國美術之價值。與夫哲理之深。當歐州尙在野蠻時代。已甚發達。各科學及實業。亦均有基礎。歐西今日之文化。未始非導源於此。

余於二十年前。讀老子道德經。此偉大之著作。實爲中國無上之光采。道德經及孔子孟子等書。皆由余友譯成法文。以餉讀者。於此可見余之對於中國之感情。並可徵歐人之具此思想者之不少也。

余輩之所最企羨於中國者。以中國之國家。一最和平之國家也。和平性質。對於社會爲最適宜。中國國民。自古以來。素抱和平之義。余因此益知歐州各國現時形況之危險。倘歐州各